

國民年金

遺屬年金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受理
編號

號

年 月 日申請

(填表前請詳閱背面說明)

被
保
險
人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死亡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符合請領規定之當序
受領遺屬年金人數

共_____人
(遺屬資料請續填第二頁)

申請金額

元(如無法核算,可不填寫)

※ 受益人應檢附國內金融機構存簿影本,所附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存簿封面影本應可清晰辨識,以免無法入帳。

☐ 1. 給付金額平均匯入各受益人在下列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帳戶。(如不敷填寫請依下列格式另紙書寫)

受益人姓名	匯入郵局存簿帳戶	匯入金融機構存簿帳戶
	局號: 帳號: 	總代號: 分支代號: 帳號:
	局號: 帳號: 	總代號: 分支代號: 帳號:
	局號: 帳號: 	總代號: 分支代號: 帳號:
	局號: 帳號: 	總代號: 分支代號: 帳號:

☐ 2. 經協議後,各受益人同意由_____君代表請領年金給付,並匯入其以下帳戶。
(代表請領人必須為符合資格之受益人)

① ☐ 匯入代表申請人在金融機構(B)存簿帳戶:_____銀行(庫局)_____分行(支庫局)

總代號	分支代號	帳 號	金融機構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

② ☐ 匯入代表申請人在郵局(H)存簿帳戶:局號:
帳號:

※受益人如因債務問題,年金入帳可能遭扣押或執行,除填寫本申請書外,請另以書面向本局申請開立年金專戶的證明文件,專供存入給付之用。

-----受益人存簿封面影本黏貼處-----

-----如須分別匯入各自帳戶,請依序黏貼存簿封面影本-----
(本欄位不敷使用時,可黏貼於背面說明之上)

※ 請覈實填寫上述各項,如有疑義,請電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給付二科,電話(02)23961266轉分機6022詢問。

※ 郵寄地址:1005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2段42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收。

遺屬資料

※僅需填寫符合請領資格之當序遺屬

- 說明：1. 請確實填寫當序受領遺屬資料，如填寫欄不敷使用，請依下列格式另紙書寫。
所填遺屬均須於本頁下方受益人簽章處「簽名或蓋章」。
2. 當序受領遺屬存在時，後面順序之遺屬不得請領；如當序遺屬放棄請領或於請領期間死亡或喪失請領條件時，後面順序之遺屬亦不可請領。(遺屬順位請參照背面說明二)

配偶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結婚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每月工作收入	1. ☐ 無 2. ☐ 有：_____元		領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1. ☐ 無 2. ☐ 有 (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背面影本)		受監護宣告		1. ☐ 無 2. ☐ 有 (請檢附受監護宣告證明文件)			
	國內聯絡方式	郵遞區號：□□□-□□□		電話：() _____		行動電話：_____		(本局將於受理後以簡訊通知)						
		縣 鄉鎮 市 市區		村里 路 街 巷 弄 號 樓之 室										

其他遺屬資料填寫欄 (限填寫符合請領資格之當序遺屬)

姓名	與被保險人關係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監護人姓名	與受益人關係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有無在學	1. ☐ 無 2. ☐ 有；就讀學校：_____		每月工作收入	1. ☐ 無 2. ☐ 有：_____元		領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1. ☐ 無 2. ☐ 有 (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背面影本)		受監護宣告		1. ☐ 無 2. ☐ 有 (請檢附受監護宣告證明文件)	
國內聯絡方式	1. ☐ 同上。 2. ☐ 現住址：郵遞區號：□□□-□□□		電話：() _____		行動電話：_____		(本局將於受理後以簡訊通知)					
		縣 鄉鎮 市 市區		村里 路 街 巷 弄 號 樓之 室								

姓名	與被保險人關係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監護人姓名	與受益人關係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有無在學	1. ☐ 無 2. ☐ 有；就讀學校：_____		每月工作收入	1. ☐ 無 2. ☐ 有：_____元		領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1. ☐ 無 2. ☐ 有 (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背面影本)		受監護宣告		1. ☐ 無 2. ☐ 有 (請檢附受監護宣告證明文件)	
國內聯絡方式	1. ☐ 同上。 2. ☐ 現住址：郵遞區號：□□□-□□□		電話：() _____		行動電話：_____		(本局將於受理後以簡訊通知)					
		縣 鄉鎮 市 市區		村里 路 街 巷 弄 號 樓之 室								

姓名	與被保險人關係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監護人姓名	與受益人關係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有無在學	1. ☐ 無 2. ☐ 有；就讀學校：_____		每月工作收入	1. ☐ 無 2. ☐ 有：_____元		領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1. ☐ 無 2. ☐ 有 (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背面影本)		受監護宣告		1. ☐ 無 2. ☐ 有 (請檢附受監護宣告證明文件)	
國內聯絡方式	1. ☐ 同上。 2. ☐ 現住址：郵遞區號：□□□-□□□		電話：() _____		行動電話：_____		(本局將於受理後以簡訊通知)					
		縣 鄉鎮 市 市區		村里 路 街 巷 弄 號 樓之 室								

※ 本人已瞭解國民年金法相關規定，茲證明本人為當序受領遺屬且申請書所填各欄均覈實填寫。又如被保險人有未逾繳費期限應繳納之保險費及逾繳費期限所應計收之利息，由本人請領之保險給付中扣抵；另如有溢領或誤領之保險給付，應予退還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依照國民年金法第 50 條規定：「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保險給付者，除應予追回外，並按其領取之保險給付處以 2 倍罰鍰。」另依民法請求損害賠償；又如有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受益人簽名或蓋章：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_____

受益人簽名或蓋章：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_____

受益人簽名或蓋章：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_____

受益人簽名或蓋章：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_____

請領國民年金保險遺屬年金給付說明

一、請領資格：

- (一) 被保險人在加保期間死亡，遺有符合受領年金給付資格之遺屬。
- (二) 被保險人在領取身心障礙或老年年金期間死亡，遺有符合受領年金給付資格之遺屬。
- (三) 被保險人或曾參加本保險者，於年滿 65 歲後，尚未請領老年年金給付前即死亡，遺有符合請領資格之遺屬。

二、遺屬順位：

- (一) 受領遺屬年金給付之順序如下：
 - 1. 配偶及子女。(第 1 順位)
 - 2. 父母。(第 2 順位)
 - 3. 祖父母。(第 3 順位)
 - 4. 孫子女。(第 4 順位)
 - 5. 兄弟、姊妹。(第 5 順位)
- (二) 當序受領遺屬年金對象存在時，不論當序遺屬是否具備請領資格，後順序之遺屬不得請領。當序遺屬於請領後死亡或喪失請領條件或放棄請領時，亦同。

三、遺屬請領條件：

- (一) 配偶：配偶之請領規定如下：
 - 1. 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規定(婚姻關係存續 1 年以上之計算，由被保險人死亡之當日起，往前連續推算 1 年)：
 - (1) 年滿 55 歲且婚姻關係存續 1 年以上。
 - (2) 年滿 45 歲且婚姻關係存續 1 年以上，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其領取遺屬年金時之月投保金額。
 - 2. 如不符前項條件者，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規定：
 - (1) 扶養國民年金法第 40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之子女者。【請參照說明三之(二)】
 - (2) 無謀生能力。【請參照說明八之(一)】
- (二) 子女：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如為養子女須有收養關係 6 個月以上)：
 - 1. 未成年。
 - 2. 無謀生能力。【請參照說明八之(一)】
 - 3. 年齡 25 歲以下，在學，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其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時之月投保金額。
- (三) 父母、祖父母：
 - 應年滿 55 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其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時之月投保金額。
- (四) 孫子女：應受被保險人扶養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1. 未成年。
 - 2. 無謀生能力。【請參照說明八之(一)】
 - 3. 年齡 25 歲以下，在學，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其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時之月投保金額。
- (五) 兄弟、姊妹：應受被保險人扶養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1. 未成年。
 - 2. 無謀生能力。【請參照說明八之(一)】
 - 3. 年滿 55 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其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時之月投保金額。

四、年金核付：

- (一) 經審查符合請領條件者，自遺屬申請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應停止發給或死亡之當月止。自 105 年 3 月 1 日起發生死亡事故的被保險人，其遺屬年金給付之受益人未於符合請領條件之當月提出申請者，自其提出請領之日起前 5 年得領取之給付，追溯補給之。但已經由其他受益人請領之部分，不適用之。
- (二) 如經審查符合請領條件及申請手續完備者，將於次月底前匯至申請人指定的國內金融機構帳戶。

五、給付計算標準：

- (一)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死亡者，以「月投保金額 × 保險年資 × 1.3%」計算金額發給。
- (二) 領取身心障礙年金或老年年金期間死亡者，按被保險人國保年資計算之身心障礙年金或老年年金金額之半數發給。
- (三) 被保險人或曾參加本保險者，於年滿 65 歲後，尚未請領老年年金給付前即死亡者，按「月投保金額 × 保險年資 × 1.3%」之半數發給。
- (四) 前三項規定計算後之遺屬年金金額不足 3,628 元時，按 3,628 元發給。(105 年 1 月起，金額由 3,500 元調整為 3,628 元)
- (五) 依前述規定計算後之金額，再計算符合給付條件之受益人人數，每多 1 人加發 25%，最多加計至 50%。

六、請領手續：

(一) 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時，應備書件如下：

1. 遺屬年金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2. 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死亡宣告者為判決書(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所載死亡方式如係「他殺」、「不詳」或死亡原因為「解剖鑑定中」，應出具保險事故發生經過之書面資料，以證明有無申請人故意犯罪行為)。
3. 載有死亡登記日期之戶口名簿影本。若受益人為配偶時，應載有結婚日期；受益人為養子女時，應載有收養及登記日期。請領人與死亡之被保險人非屬同一戶籍者，應同時提出各該戶口名簿影本。

(二) 申請人依所適用之請領條件，另須檢附之其他證明文件如下：

1. 以「在學」資格(子女或孫子女)申請者：
應檢附學費收據影本或在學證明(亦可檢附已蓋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背面影本)，並應於每年九月辦妥註冊程序後，重新檢具在學證明文件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查核。
【註：若係就讀於國內大專院校(不含軍事學校)，且有在申請書上填寫學校名稱者，即可免檢附在學證明資料，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透過教育部建置之「國內大專校院學生學籍資料電子查驗服務機制」直接比對在學情形。】
2. 以「無謀生能力」資格申請者：
應檢附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或受監護宣告之證明文件(「法院監護宣告裁定書及裁定確定證明書」或「登載受監護宣告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其監護人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監護人非本國籍時，應檢附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3. 以「受被保險人扶養」申請者：(孫子女或兄弟姊妹)
應檢附受被保險人扶養事實之相關證明文件。
4. 以「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領取遺屬年金時之月投保金額」申請者：
應檢附薪資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
5.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三) 請領遺屬年金給付者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者，其所出具之遺屬年金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應另由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副署簽名或蓋章，並檢附法定代理人之戶口名簿影本或身分證正背面影本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四) 請領遺屬年金給付者，如未於國內設有戶籍，請領時應檢附經驗證之身分或居住相關證明文件，並應每年重新檢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查核。所檢附之文件為我國政府機關以外製作者，應經下列單位驗證：
1. 於國外製作者，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驗證；其在國內由外國駐臺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複驗。
2. 於大陸地區製作者，應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
3. 於香港或澳門製作者，應經駐香港或澳門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所附證明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上述所列單位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七、監護有關規定：

- (一) 民法第 1094 條第 1 項：「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或父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或遺囑指定之監護人拒絕就職時，依下列順序定其監護人：1. 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2. 與未成年人同居之兄姊。3. 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
- (二) 戶籍法第 11 條：「對於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依法設置、選定、改定、酌定、指定或委託監護人者，應為監護登記。」

八、注意事項：

- (一) 無謀生能力之範圍：
 1. 符合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未實際從事工作或未參加相關社會保險。
 2. 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 (二) 遺屬具有受領二種以上遺屬年金給付之資格時，應擇一請領。
- (三) 被保險人符合身心障礙年金給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老年年金給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條件時，僅得擇一請領。
- (四) 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74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被保險人發生失能或死亡保險事故，被保險人或其遺屬同時符合國民年金保險給付條件時，僅得擇一請領。」
- (五) 所稱父母、子女係指生身父母、養父母、婚生子女(包括依民法規定視為婚生子女者)，或已依法收養並辦妥戶籍登記滿 6 個月之養子女而言。養子女不得請領生身父母之遺屬年金給付。
- (六) 遺屬於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停止發給：
 1. 配偶再婚。
 2. 扶養子女之未滿 55 歲配偶，於其子女不符合國民年金法第 40 條規定之請領條件時。(註：日後若又符合請領條件，應再行檢具申請書件重新提出申請)
 3. 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兄弟、姊妹，於不符合國民年金法第 40 條規定請領條件時。(註：日後若又符合請領條件，應再行檢具申請書件重新提出申請)
 4. 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5. 失蹤。
- (七) 領取年金給付者不符合給付條件或死亡時，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檢具相關資料通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年金給付。
- (八) 受益人如因債務問題，年金入帳可能遭扣押或執行，請另以書面向勞保局申請開立年金專戶之證明文件，再持該證明文件至指定的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給付之用。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 (九) 國內聯絡方式填寫國外地址者，如在國內仍有戶籍，均以國內戶籍地址寄發通知。